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 華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的 外 合 資 股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568)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 / 吾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為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 有公司(「本公司」)股本 股面 為 民幣1.00元的H股 登記持有 (附註2)，持有本公司H股 (H 股)共 _____ 股。本 / 吾 茲委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 / 吾 表，或本 / 吾 茲委 臨時股東大會 席為本 / 吾 的 表(請刪去 之 者)(附註3) 表本 / 吾 出席公司 定於 零 零年十 月 十 日(星期) 午 時 座 華 民 共 和 國 山 東 省 壽 光 市 文 聖 街 999 舉 行 的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或 其 會 ， 就 本 / 吾 於 本 公 司 持 有 的 H 股 投 票 。 受 委 託 表 獲 按 列 指 示 就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所 載 決 案 投 票 。 如 未 有 何 指 示 ， 則 受 委 託 表 將 可 酌 情 就 決 案 投 贊 成 或 反 對 票 ， 或 放 棄 投 票 。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 (附註5)
2	審 及 批 准 關 於 接 受 財 務 資 助 暨 關 聯 易 的 案 。		

日期： 零 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署： _____

附註：

- 請 槽 填 全 名 及 地 址 。
- 請 填 閣 名 義 登 記 與 受 委 表 有 關 的 股 數 目 。 未 有 填 股 數 目 ， 則 本 補 充 表 委 表 格 將 被 為 與 所 有 閣 名 義 登 記 的 公 司 股 有 關 。
- 如 擬 委 派 席 外 的 士 為 表 ， 請 將 「 或 本 / 吾 茲 委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席 」 字 樣 刪 去 ， 在 內 填 擬 委 派 表 的 姓 名 及 地 址 。 本 補 充 表 委 表 格 的 項 更 改 ， 均 須 署 簡 示 可 。
- 該 決 案 的 內 容 為 概 ， 全 文 載 於 本 公 司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內 。
- 注 意 ： 倘 閣 下 投 票 贊 成 決 議 案 ， 在 贊 成 內 填 上 ✓ 號 ， 倘 閣 下 投 票 反 決 議 案 ， 則 在 反 內 填 上 ✓ 號 若 閣 下 不 完 全 使 用 閣 下 的 表 決 或 部 分 表 決 用 於 表 決 贊 成 ， 部 分 用 於 反 某 一 項 決 議 ， 閣 下 必 須 在 相 關 內 填 上 投 票 的 票 數 倘 未 有 填 上 任 何 ✓ 號 ， 則 閣 下 的 受 委 代 表 可 情 自 行 投 票 表 決 或 放 棄 投 票 。
- 凡 於 零 零 年 十 月 十 日 (星 期 四) 業 時 間 東 時 登 記 在 本 公 司 股 東 名 冊 本 公 司 股 東 ， 可 憑 或 其 證 明 文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
- 本 公 司 將 於 零 零 年 十 月 十 日 (星 期) 至 零 零 年 十 月 十 日 (星 期) (首 尾 兩 天 包 括 在 內) 暫 辦 理 股 東 登 記 手 ， 於 該 期 間 會 辦 理 股 過 戶 登 記 。 為 合 資 格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於 會 投 票 ， H 股 股 過 戶 文 連 同 有 關 的 票 據 必 須 於 零 零 年 十 月 十 日 (星 期 四) 午 四 時 十 分 前 至 本 公 司 H 股 股 過 戶 登 記 進 行 登 記 。 本 公 司 的 H 股 股 過 戶 登 記 地 址 為 ：
卓 佳 證 券 登 限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皇 后 大 道 東 183
合 和 心 54 樓
- 凡 有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投 票 的 H 股 持 有 ， 均 有 書 面 委 名 或 多 名 理 理 將 有 就 日 期 為 零 零 年 十 月 十 日 補 充 通 告 所 載 的 普 通 決 案 理 閣 自 行 酌 情 投 票 。 閣 未 填 妥 回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原 理 委 表 格 ， 已 填 妥 回 本 補 充 理 委 表

- 已 委 理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表 閣 行 ， 則 閣 的 理 將 有 酌 情 就 日 期 為 零 零 年 十 月 六 日 的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所 載 決 案 投 票 。
- 受 委 託 表 於 表 股 東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時 ， 應 出 示 證 明 文 及 經 該 名 受 委 託 表 或 其 法 定 表 署 註 明 發 日 期 的 文 。 法 股 股 東 如 委 派 法 定 表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 則 該 名 法 定 表 應 出 示 其 本 的 證 明 文 及 其 為 該 名 法 定 表 的 有 效 證 明 文 。 法 股 股 東 委 派 其 法 定 表 外 的 公 司 表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 則 該 名 表 必 須 出 示 其 證 明 文 及 加 法 股 股 東 印 經 其 法 定 表 式 署 的 文 。
- 如 閣 於 本 補 充 理 委 表 格 和 原 理 委 表 格 委 同 的 理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 而 兩 理 均 同 時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 則 原 理 委 表 格 所 委 的 理 進 行 的 投 票 指 示 為 準 。
- 預 期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約 需 小 時 。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的 股 東 的 通 及 食 宿 費 自 理 。

* .. 別